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专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陈定红(召集人)、朱留平、郭正洪;  
审计委员会:王光愷(召集人)、巢静宇、耿丽娅;  
提名委员会:郭正洪(召集人)、巢静宇、K.E.P.EINGE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巢静宇(召集人)、王光愷、朱留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定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K.E.P.EI GENG先生、耿丽娅女士、姜其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丽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雪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颖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率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次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定红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6月至1990年6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常州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于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福耀国际(新加坡)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香港昇耀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于途阳投资、途阳投资任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于新加坡昇耀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K.E.P.EINGEN先生:男,曾用名坎非,1977年出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于PlanetLogixInc.历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昇耀国际(香港)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任董事。

3、耿丽娅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于中国人寿保险常州分公司任业务内勤;2006年至2018年11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于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任董事。

4、姜其斌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于东莞太阳湾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1年,于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7年,于伟利安达(广州)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副总工程师、管理副总工程师、管理副总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5、唐雪凯先生: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于福隆控股集团任财务总监至今;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罗颖凯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监察审计局;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披露专员。2024年4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徐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海宁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徐海宁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徐海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海宁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见习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沈金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1、沈金华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8年12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沈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沈金华先生通过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222股。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

二、交易目的: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率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敞口的累积和扩大。

三、交易场所: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次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拟将覆盖前次授权。

五、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率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次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用实物交易,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杠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有一定风险,具体包括: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亦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期结汇或售汇方案,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择单侧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避免在交割时出现足额资金供需错配,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三、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

四、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发及推广中,如操作人员未按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先选择资质优、信用评级高的大型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业务种类,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要求,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控,严格把控执行和授权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报价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517,900	0.1700%
2.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量	101,573,000	7.0288%
3.	出席会议的融资融券客户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7,028,800	0.0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董事候补人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74,700	90,2684	730,400
表决权比例	0.7196%	0.0007%	0.102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70,400	90,2842	734,900
表决权比例	0.7200%	0.0007%	0.1019%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086,900	90,6760	203,100
表决权比例	0.7204%	0.0006%	0.1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63,347	99.9064%	是
4.02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4,243	99.9414%	是
4.03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60,963	99.9077%	是
4.04	关于选举罗颖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24,141	99.9031%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郭正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62,040	99.9069%	是
5.02	关于选举王光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4,140	99.9043%	是
5.03	关于选举巢静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8,940	99.9061%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9,727	99.9068%	是
6.02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547,327	99.90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74,700	51,0070	730,000
表决权比例		0.1507%	0.1053%	0.744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70,400	50,7744	734,900
表决权比例		0.1497%	0.1047%	0.745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6,900	71,6070	203,500
表决权比例		0.1052%	0.0070%	0.10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3,347	36,401	
表决权比例		99.9064%	0.0072%	
4.02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243	36,803	
表决权比例		99.9414%	0.0075%	
4.03	关于选举耿丽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0,963	36,260	
表决权比例		99.9077%	0.0073%	
4.04	关于选举罗颖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4,141	36,203	
表决权比例		99.9031%	0.0073%	
5.01	关于选举郭正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040	36,803	
表决权比例		99.9069%	0.0073%	
5.02	关于选举王光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4,140	36,802	
表决权比例		99.9043%	0.0075%	
5.03	关于选举巢静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8,940	36,1707	
表决权比例		99.9061%	0.00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尔萍、王舒瑾

2.律师见证结论: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上届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尔重工(2)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6日和12月9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同期波动与同期深证A指数幅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情况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2024年12月6日和12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44、2024-45)。公司股票价格同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治理情况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3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国家能源产业政策,积极探索共赢的合作模式,推进储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抽水储能、电化学储能等),为四川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增强可再生能源保供能力。

2.为充分发挥储能对电网负荷中心“空化”现象的支持作用,乙方发挥自身优势,协助甲方推进储能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设计、送出线路走廊布设、电力调度、营销以及储能电网方式的研发工作。

3.深度挖掘储能对电网的安全支撑作用,探索网源协同高效运行模式,满足四川省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及电源结构调整要求。

4.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原则,双方在电力市场交易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开展合作,确保电力交易电量、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租赁得到保障。

5.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储能项目建设,探讨双方合作机制,共同研讨政策许可,深挖各自内部潜力,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积极推进成都、雅安、乐山等区域项目建设。

(二)合作机制  
1.加强双方联络机制  
成立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双方高层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动和会晤;策划项目合作,针对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2.完善定期会晤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相关部门为双方联系部门,持续完善既有的定期会晤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定期沟通本协议执行情况,协同推进双方关注的重点工作。

3.巩固信息共享机制  
发挥各自优势,及时开展协议涉内信息共享,协同对接相关部门、单位,为规划推进、协议内容落地提供全力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体现了双方探索网源协同高效运行模式、电力市场交易和储能建设等方面加强全面合作。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